

割禮在乎心、不在乎儀文

經文：羅馬書 2:17-29

主題經文：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體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（羅馬書 2:28-29）

引言：當「屬靈優越感」成為「信仰的盲點」

各位弟兄姊妹，平安。今天我們要一起來看羅馬書 2 章 17 到 29 節。在進入經文之前，我們先來思考保羅當時為什麼要寫羅馬書？在公元 49 年的時候，羅馬皇帝革老丟頒布了一道驅逐令，因為當時羅馬城內的猶太人因為一個叫「Chrestus」（極可能就是指耶穌基督）的人引發了頻繁爭執。革老丟皇帝一怒之下，就把所有的猶太人全部驅逐出羅馬城。因此羅馬教會裡所有的猶太基督徒都被迫離開。教會的主要成員與運作逐漸由外邦基督徒接管，教會的運作與文化也隨之「外邦化」。五年之後，革老丟去世，尼祿繼位，驅逐令失效。那些被驅逐的猶太基督徒陸續回到羅馬教會，但這一回來，衝突爆發了：猶太基督徒看不起外邦人，嫌外邦人不懂律法、忽略神的誡命；而外邦基督徒因為人數佔優勢，反過來輕視猶太人，甚至覺得：「神已經棄絕以色列人了！」為了化解這個的誤會與紛爭，保羅寫了羅馬書。

羅馬書 2 章 17 到 29 節，就是保羅向當時極具屬靈優越感的猶太人發出的嚴厲警告。猶太人熟讀律法，以神的傳人自居；然而保羅要提醒他們：宗教的特權與傳統，如果沒有轉化為真實的生命，反而會成為屬靈自義的盲點，讓我們規避了神真正看重的內心，最後甚至離棄神的道。

一、好為人師，卻雙重標準（羅 2:17-24）

我們一起來看 17 到 20 節：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」（羅 2:17-20）保羅所描繪的猶太人，他們有一種極度的屬靈優越感。他們以承傳神的律法為榮，從小受嚴格的律法教育，猶太文化中極為鼓勵並推崇人們成為「猶太教師」（拉比），拉比在他們的社會中有極高的地位，能解釋聖經，教導律法，他們深信自己在律法上有知識，是真理的模範。

事實上，不可否認地，猶太文士為了守護聖經，訂立了極嚴苛的抄寫標準：抄寫時要眼看、嘴唸、手寫，每寫到上帝的名字必須洗澡換衣服，甚至精確計算全書每個字母出現的次數。1947 年「死海古卷」出土，當學者把公元前 1 到 2 世紀抄寫的《大以賽亞書卷》，跟一千多年後（西元 10 世紀）的馬索拉文本對比時，發現經文準確度高達 95% 以上！這證明古猶太抄經士以極其嚴謹、敬畏的態度忠實地傳遞了上帝的話語。

但是，保羅隨即用了一連串犀利的反問，挑戰這種「好為人師」背後虛偽的雙重標準：「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」（羅 2:21-22）猶太人習慣用嚴苛的律法字句去審判外邦人，但到了自己身上，卻把律法當成可以隨意鑽漏洞的條文。例如他們教導人不可偷竊，但自己卻發明了「各耳板」規條——只要宣稱財產要捐給神，就可以理直氣壯地拒絕奉養父母（可 7:11），這筆錢成了「宗教獻金」，最後流進祭司與政治人物的口袋；他們教導人不可姦淫，卻允許人找藉口開休書休妻另娶，這是合法的姦淫（太 19:9）；他們警戒人不可跪拜偶像，但卻說人指著聖殿起誓算不得什麼，「指著聖殿裡的金子或壇上的禮物（奉獻）起誓就非遵守不可！」，他們表面敬虔，卻看重金子、禮物的價值勝過聖殿本身，甚至有人私下買賣外邦神廟掠奪來的金銀財寶賺取暴利，因為他們貪財！保羅在 23 與 24 節總結說：「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」（羅 2:23-24）猶太人以為「知道律法」就代表「自己已經達標」。他們把道德的尺拿去量別人，每量一次就覺得自己高人一等，卻從未拿這把尺量自己內心的幽暗。

有時我們基督徒作久了，也常犯這個「老油條」的毛病。總覺得聖經我都很熟了，這個我聽過了、不必再聽。「為你禱告」成了掛在嘴邊的問候語，卻很少真正放在心上代求。我們很會引用經文給意見、下定論，卻看不到自己的問題。世人的眼睛是雪亮的，當看見一個基督徒滿口仁義道德，表現出來卻是自私自利、投機取巧時，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受了褻瀆」！

二、 看重儀文的割禮，卻不遵守律法（羅 2:25-27）

為了糾正這種假冒為善，保羅直指問題的核心——「割禮（circumcision）」的問題。我們看 25 節：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」（羅 2:25）我們要先明白割禮的起源與初衷。割禮起源於創世記 17 章，是在男性生殖器上割下包皮。當時上帝應許亞伯拉罕會有後裔，但亞伯拉罕已經 99 歲、撒拉 90 歲，都過了生育年齡。神主動設立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，要求所有屬神家族的男子在出生第 8 天受割禮，提

醒以色列人：「你們是屬上帝的子民，要活出聖潔、順服與信靠上帝的生命。」第二年，以撒果然出生。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（創 15:6）請大家特別注意聖經記載的順序：亞伯拉罕是先在創世記 15 章因信神，被神稱為義，後來神才在創世記 17 章設立割禮作為證據。所以割禮不是使亞伯拉罕稱義的原因，而是他因信稱義後來的「證據」。這也是保羅後來反對把割禮當作得救條件的重要原因。割禮對猶太傳統來說非常重要，除了生理上能避免藏污納垢，屬靈上更象徵上帝除去人心中的污穢，但是他們把割禮扭曲成了高人一等、保證進天堂的免死金牌；甚至用割禮來劃分敵我，鄙視所有未受割禮的外邦人。所以保羅在 26 與 27 節指責他們：「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」（羅 2:26-27）保羅明確地點出神要的是「人遵行律法」，而不僅是「行外在的割禮」。就算一個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，若遵守律法，在神的眼中他算為有受割禮；而猶太人就算有皮肉的割禮，如果不守律法，他仍要受審判，因為神是看內心的，不看外在！

這讓我想起自己生活中的一個失敗例子。有一回我參觀家附近的健身房，裡面有各種先進的設備，也有課程，也有 spa，心想只要買了健身房的 VIP 會員，就可以強迫自己減肥。結果加入會員後，剛開始一週去兩次，漸漸的兩週去一次，再漸漸的一個月去一次，一季去一次，結果一年下來減肥失敗，又花了冤枉錢。我們有時候也會落入這樣的迷思：我們受過洗，熱心參加各樣的聚會，有豐富的聖經知識、熱心服事，就像擁有一張屬靈 VIP 卡，以為在神面前保證達標，但是如果我們的生命沒有真正的被清潔、被鍛鍊，這屬靈 VIP 卡可能與我們無益，有時甚至會蒙蔽我們的心，自己以為有，事實上是沒有。

三、內心的真割禮才是神所看重的（羅 2:28-29）

當年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他們都是受過割禮的人，但摩西警告他們：「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割去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。」（申 10:16）。希伯來原文極為生動，意思是「割除你們心裡的包皮」，所以僅有外在的割禮，卻沒有內在的順服，就失去了割禮的意義。因此，保羅對猶太人大聲疾呼，宣告了今日的主題經文：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體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（羅 2:28-29）

究竟什麼是真割禮？什麼是真猶太人？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雖然沒有猶太人肉體割禮的儀式，但我們有公開的受洗禮。保羅在歌羅西書中寫道：「…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

活…。」(西 2:11-12)，「受洗」代表我們願意在眾人面前承認基督是救主，並從今以後願意藉著與基督同死同活，割去心中的污穢，這就是「真割禮」。

真割禮在於我們的生命是否被更新。神不在乎我們的屬靈履歷有多漂亮，神只在乎我們的心是否經歷了真割禮。古代沒有有效的麻醉藥，肉體割包皮會造成疼痛與發炎，真割禮就像動心靈的手術，也是會痛！當苦難臨到時，比如生了一場重病、經歷一次婚姻風暴、被公司裁員、孩子離家出走……這往往就是我們生命中一次次重大的割禮。聖靈藉著這些環境割去我們心中的自義與掌控欲，過程雖然會痛，但當我們謙卑轉向呼求神時，不管事情有沒有照我們的盼望扭轉，我們學習交託，相信神不誤事，許多想法就會逐漸被調整與改變，這就是心靈的真割禮，我們需要一輩子不斷地經歷真割禮。

真割禮在於不立自己的義，而服神的義。保羅在羅馬書 10 章 3 節點出了猶太人(也是我們)最大的盲點：「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」人總想靠著宗教傳統、自己的行為與背景來「立自己的義」；但真正的信仰，是看清自己在神面前一無所有，坦然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罪，進而降服並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公義。

真割禮使我們的人生焦點從「人的掌聲」轉向「神的稱讚」。正如主題經文羅馬書 2 章 29 節結尾所說：「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一個真正受了心靈割禮的人，不再需要透過好為人師、拿屬靈背景自誇來向人炫耀自己有多屬靈，他唯一的渴望，就是每天活在天父面前，尋求神的喜悅與認可。

結語：脫去自義，活出心靈的真割禮

弟兄姊妹，我們雖然沒有猶太人的血統與包袱，但人性中「以屬靈特權自居、想逃避神審判」的傾向完全一樣。我們不要讓自己成為「老油條」基督徒，我們要跳脫傳統老套的宗教儀文，花功夫勇敢面對我們生命中的課題。唯有透過與基督同死、同活，經歷真正心靈的割禮，這才是神所喜悅、所稱讚的。